

湘潭大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决策与管理的主要力量，是落实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按照《湘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与咨询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及运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完成了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成立了湘潭大学第九届学术委员会

按照《湘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完成了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2020年6月5日，召开了换届会议，成立了湘潭大学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成立湘潭大学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通知》（湘大政发〔2020〕3号）。第九届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委员总人数63人，其中学位评定委员会21人、教学委员会22人、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19人、学术道德委员会11人。委员中，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8人，一线教师占比超过了教育部要求的50%。

二、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彰显学术委员会权威

2020年，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完成了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审和评议27次。完成了湘潭大学2020-2025年专业建设规划的审议，科研项目等事项的评审，学位授予名单的审定，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事项的评议。其中，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学位评定5次；教学委员会开展湘潭大学2019年“青年教学标兵”、《2018-2019学年本专科教学质量报告》论证会、湘潭大学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拟申报专业、2020年拟新增本科专业、湘潭大学2020-2025年专业建设规划等的评审和评议4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开展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推荐、科研项目、学术荣誉、优秀人才等学术评审和推荐18次，其中通讯评审2次，有效地发挥了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评审、评议职责。校党委和行政对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评审、评议意见给予了充分尊重，切实维护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学术权威。2020年度，没有出现过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常委会推翻学术委员会做出否定决定的事项，有力地保证学术委员会有权可使、使则有效。学术委员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学校学术管理和内部治理的重要力量。

三、加强组织协调，工作规范有序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认真做好日常工作和服务工作，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挂靠单位办公室的协调，校学术委员会的核心地位和统筹作用得到了保障，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章程或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规范有序。院系部学术委员会按照《湘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关于加强院系部学术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加强院系部学术委员会建设，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了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制度或工作规程，明确了其具体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学术管理。

四、完善学术管理，保障学术权力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学校不断完善学术管理，完善保障学术委员会行使职权的制度机制，协调处理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的关系，切实保障学术权力。学校计划实施的事务凡是与学术相关的，在提交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讨论之前先提交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凡是涉及到学术水平评价的，先由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组织评定；凡是涉及学校改革和发展重大决策的，及时通报学术委员会，并由其提出咨询意见。学校从未出现过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会推翻学术委员会做出否定决定的事项，有力地保证了学术委员会有权可使、使则有效。

总之，校学术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不断改进工作，在学术事务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二是有效履行职责，彰显学术委员会权威；三是积极建言献策，发挥智囊团作用。下一年度，学术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湘潭大学的重要批示精神为办学根本遵循，紧密围绕学校创建“双一流”等中心工作，加大建言献策力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智库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引导、激励学术委员会委员加强学习，强化

利于学校发展的大局意识，提高审议、评审、评议能力，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0年11月3日